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聯絡人：黃怡貞

電話：037-559666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ezen2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南庄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20219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E1323424-01 1件，112E1323425-01 1件(2313006_0219298_112E1323424-01.pdf、2313006_0219298_112E132342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告113年臺灣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」及「公告113年福建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」公告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25日衛部救字第1121363276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電 2023/10/11 文
交 08:18:46 章

民政課

112/10/11



1120031462